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46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雖明文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但對於召集委員出缺時，應如何因應，卻無規定。部會首長或立法委員出缺，理應補實，相關法規為期周延，杜絕爭議，明文規定出缺時之處理辦法。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出缺，依法理應補選，但為期明確，爰依據法理，提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修正案」，增訂召集委員出缺時應即補選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部會首長出缺，理應補實，相關法規為期周延，杜絕爭議，明文規定出缺時之處理辦法。例如，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立法委員出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更明文規定補選規定，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復興 盧嘉辰 孔文吉 黃志雄 李嘉進
羅淑蕾 林滄敏 朱鳳芝 李慶華 潘維剛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徐中雄	邱鏡淳	廖國棟	廖正井	盧秀燕
高金素梅	林德福	吳清池	曹爾忠	蕭景田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 <u>召集委員出缺時應即補選；其選舉辦法及召集委員出缺時補選辦法另定之。</u>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出缺，依法理應補選，為期明確，爰依據法理增訂相關規定。

0096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